

農 業 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江瑞如
電話：(02)2312-408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Effi8840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永字第1120032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受理屏東縣萬丹鄉甘棠門段一小段75地號土地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涉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適用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8月17日法律字第11203509980號函及內政部112年5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20117645號函辦理，兼復貴院112年5月1日雄分院矯民清111重上20字第3688號函。
- 二、查農業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6條耕地限制分割之規定，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土地過度細分影響合理經營利用，又為解決長久以來共有耕地產權複雜所導致糾紛問題，爰於第1項訂有7款例外情形。針對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」其立法意旨，係為解決耕地因繼承而產生產權過度複雜之問題，爰有該款例外情形之放寬規定；惟為避免耕地持續細分，影響整體農業經營與產業發展，本部亦多次函釋倘耕地於繼承後，再有其他因非繼承行為如贈與、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，或該共有人間之關係及得分割之原因非均因繼承所維繫者，即該共有關係已非因繼承

內政部



1120136237

112/09/22



而形成，當無該款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既已明定共有人之間的關係及得分割之原因均因繼承所維繫者，為避免代代繼承導致耕地產權愈趨複雜之問題，爰同意繼承人得於繼承耕地時，同時主張分割為單獨所有，當不宜擴大至非屬繼承人之第3人，從而複雜化權屬關係，亦使耕地之零碎化益趨嚴重。

- 三、針對貴院來函所詢，本條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，部分繼承人就其應有部分贈與第三人後，再撤銷贈與回復為原繼承人所有，得否依據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耕地分割一節，依民法第114條規定，法律行為經撤銷者，視為自始無效，爰本案倘係撤銷贈與，並塗銷原贈與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使該所有權回復為因繼承所形成之共有關係，則得依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耕地分割。惟倘僅撤銷贈與之一部分，使共有人間仍有非屬繼承人之第3人；亦或雖已撤銷贈與，卻未塗銷原贈與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皆屬耕地於繼承後，再有其他非繼承行為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，而無法適用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耕地分割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副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

